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6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賴彥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毒偵字第35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賴彥豪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依托咪酯成份之煙彈壹顆（毛重肆點陸伍柒玖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經依法院裁定」，補充為「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474號裁定」；第3行「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640號為不起訴處分」，補充為「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640、2399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08、409、410、411號為不起訴處分」；倒數第4行「當場扣得煙彈2顆（均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，其中1顆另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）」，更正為「當場扣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依托咪酯（本院按：被告行為時依托咪酯仍屬第二級毒品）成份之煙彈1顆（毛重4.6579公克）、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份之煙彈內含煙油1顆（毛重6.1736公克、驗餘毛重6.1238公克）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㈡第2行「出具」，補充為「114年7月2日出具」；同欄一㈢第2行「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AH239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」，補充為「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7月21日北榮毒鑑字第AH239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㈠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、施用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、後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該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就累犯構成要件的事實，以及應加重其刑與否的事項所為裁定的意見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如聲請所指之施用毒品行為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仍欠缺反省，復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，是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，非法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毒品案件前科素行多端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施用毒品間距、本案施用毒品採尿檢驗閾值高低之情節，並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依托咪酯成份之煙彈1顆（見毒偵卷第2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）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；至扣案之個別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份之煙彈內含煙油1顆，雖經鑑驗單位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（見毒偵卷第62頁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7月21日北榮毒鑑字第AH239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㈠），然被告之尿液經鑑驗後，未有依托咪酯陽性反應（見毒偵卷第102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4月17日刑理字第1156015357號鑑定書），則上開煙彈內含煙油1顆既與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涉，應由檢察官另為處理，附帶說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文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。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毒偵字第3550號

被　　告　賴彥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彥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4年4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64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4年6月11日5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工廠內，以電子菸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年月11日6時40分許，

在上址工廠內，為警執行臨檢，當場扣得煙彈2顆(均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，其中1顆另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)，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賴彥豪之自白。

（二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000000U0418號)各1份。

（三）扣案之煙彈2顆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AH239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又被告同時持有不同種類之第二級毒品，因侵害社會法益，僅單純論以一罪，復因持有後，進而施用第二級毒品，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故被告施用前後所同時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依托咪酯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至扣案之煙彈2顆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楊景舜